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本公司擁有人應	每股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經審核	[編纂]	佔本集團未經審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核備考經調整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併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3,518,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5年9月30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預測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編纂]股份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扣減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坡元兌5.5港元兌換為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任何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上文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且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作基礎。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